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3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金水牛洗衣洗涤有限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304554598U

当事人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村南岭西路123号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：田甜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村南岭西路123号建成一个酒店旅馆床单、被套、工作服生产项目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水、噪声、废气产生，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验收。2020年10月22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，监测报告（E202002994a）显示，当事人处理后出水口排放废水中硫化物为1.65mg/L，超过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（硫化物1mg/L），超标0.65倍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

听证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27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我局已依法召开听证会。当事人主要提出“1.生产过程中，没有任何的硫化物物料，也没有产生硫化物的基础，没有产生任何硫化物衍生物，同时也没有任何有机营养物使用或生产。比如：动物尸体。2.本公司在多年的委托第三方监测中从未发现硫化物，有最近委托第三方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为证，希望对本公司水质再做一次随机监测复查。我司12月10号前后检测报告，我们无硫化物超标，我们对监测结果有疑虑，我们处罚后也需对结果进行确定。我们处罚前后也不知如何整改，因为不知问题出在哪里，且处罚对征信有影响，希望进行复测后再综合复测结果对我司作出合理的处理。”经我局监测站与采样监测机构复核，认为2020年10月22日采样程序合法合规，监测结果真实有效。至于当事人提出的后期自行监测达标，无硫化物因子及申请复测的问题，我局认为其他时间的监测结果并不能证明2020年10月22日采样当天当事人不存在硫化物超标排放的行为。当事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，我局已考虑当事人情况对当事人作出裁量幅度内最低罚款，决定对其申请复测，对本次监测结果不予处罚的申请不予采纳。

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向我局执法监察队报告；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拾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年2月25日

白云（5）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